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36號

債 權 人 蔡佳恩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采禾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、陳貴枝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「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二)請確認陳貴枝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且提出其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請求金額22,300元之計算式。(四)陳報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